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TRONIX HOLDINGS LIMITED

連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連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 2026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 499 號北角工業大廈 19 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的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 一、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二、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三、 重新委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四、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帶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須董事於有關期間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帶認購股份權利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其他證券）；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 20%，而上述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惟在以下情況下所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不包括在內：(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包括董事）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而發行之任何股份；或(iii)作為以股代息或就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以配發股份之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而發行之任何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而發行之任何股份；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計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透過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所持有之股份比例提出之股份要約，或要約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根據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司法權區法例或規定或本公司適用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上述法例或規定釐定任何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遲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排除或其他安排）。」；

五、「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以及就此之一切適用法例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在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聯交所就此目的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股份（「股份」）；
- (b)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 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透過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六、「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之無條件一般性授權，方法是加入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

特別決議案

七、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動議：

- (a) 批准及採納對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9日的通函內的附錄III；
- (b) 批准及採納新公司細則（已納入所有的建議修訂）（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及於大會完成後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就使上述決議案而言屬必須、適當、可取或合宜的一切有關安排以及簽訂、執行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文書及協議（包括在需要時加蓋公司印章），或與上述決議的實施和生效有關，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提供者是和特此授權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以代表公司進行必要的註冊和/或備案，以實施上述決議。」

承董事會命
連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秀芳

香港，2026年4月29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香港時間2026年6月2日下午2時30分前或其他任何續會或延會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iii.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將由2026年6月1日（星期一）起至2026年6月4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須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蕭佐忠先生(主席)、徐惠美女士(副主席)、商承輝先生及蕭蓮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傑華先生、黃華生先生及溫捷基先生。

**僅供識別*